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0年12月20日
文 第110023號

嘉義市政府 函

100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王怡評
電話：05-2251775#209
電子信箱：cycepb3002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05106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1份，本府已於110年12月10日公告，並自111年3月30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管制範圍為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範圍，不包含外圍道路（詳如附件），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內柴油大客車輛，應取得有效期內之優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本府交通處、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

裝

訂

線

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051060920號

附件：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主旨：公告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
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1月
18日環署空字第110115216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管制範圍：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範圍，不包含外圍
道路，詳細區域如附圖。
- 二、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內柴油大客車輛，
應取得有效期內之優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但遇自然或人為
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嘉義市政府公告
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
後，應即恢復管制。
-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及同法第76條
第2項規定裁處。

市長 黃敏惠